

北一女中 112 學年度高三學生重修學分申請表

學期別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	申請 打勾	科目	學分數	申請 打勾	科目	學分數	
申請科目及 學分數		國語文	4		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	1	
		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	1		各類文學選讀	2	
		英語文	2		專題閱讀與研究	2	
		英語聽講	1		英語聽講(一班群)	1	
		英文閱讀與寫作	2		英語聽講(二三班群)	2	
		數學甲	4		英文作文	2	
		數學乙	4		數學甲	4	
		選修歷史	3		數學乙	4	
		選修地理	3		選修歷史	3	
		選修公民	3		選修地理	3	
		選修物理	3		選修公民	3	
		選修化學	3		選修物理	3	
		選修生物	2		選修化學	3	
					選修生物	2	
	申請學分合計	共 _____ 科 _____ 學分			共 _____ 科 _____ 學分		
	重修學分費	1. 每學分新臺幣 240 元：_____ 學分×240 元= _____ 元。 2. 加收冷氣費：_____ 科×30 元= _____ 元。 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					
教務處審核欄							
備註：1. 高三只開自學輔導班，不開設專班重修課程。 2. 請於 5/22(三)至 5/23(四)16:00 以前 送交教學組，經教學組核定後， 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不予補辦。 3. 請於 5/28(二)至 6/4(二) 內完成繳費，一經報名無法辦理退費。繳費方式請詳見「學雜費繳款服務系統電子支付流程及問答」， 逾時視為放棄重修學分。 4. 5/31(五)公告上課時間及地點。							

申請人：三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 名 _____ 手機： _____

申請人 E-mail： _____ (學校 gapps 信箱)

家長簽章： _____ 家長手機： _____